清原满族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公开事项** | **公开内容（要素）** | **公开依据** | **公开时限** | **公开主体** | **责任科室****（单位）** | **公开渠道****和载体** | **公开对象** | **公开方式** | **咨询电话** |
| **一级事项** | **二级事项** | **全社会** | **特定群体** | **主动** | **依申请** |
| 1 | 行政审批 | 食品生产许可设立服务指南 | 适用范围、审批依据、受理机构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目录、办理基本流程、办结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、结果送达、监督投诉渠道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| 市场监督管 理、行政审批相关责任部门 | 食品科 | ■政府网站■政务服务中心  | √ |  | √ |  | 024-53023404 |
| 2 | 行政审批 |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服务指南 | 适用范围、审批依据、受理机构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目录、办理基本流程、办结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、结果送达、监督投诉渠道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| 市场监督管 理、行政审批相关责任部门 | 食品科 | 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  | √ |  | √ |  | 024-53023404 |
| 3 | 行政审批 |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服务指南 | 适用范围、审批依据、受理机构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目录、办理基本流程、办结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、结果送达、监督投诉渠道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| 市场监督管 理、行政审批相关责任部门 | 食品科 | ■政府网站■政务服务中心  | √ |  | √ |  | 024-53023404 |
| 4 | 行政审批 | 食品生产许可注销服务指南 | 适用范围、审批依据、受理机构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目录、办理基本流程、办结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、结果送达、监督投诉渠道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| 市场监督管 理、行政审批相关责任部门 | 食品科 | ■政府网站■政务服务中心  | √ |  | √ |  | 024-53023404 |
| 5 | 行政审批 | 食品（含保健食品）经营许可设立服务指南 | 适用范围、审批依据、受理机构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目录、办理基本流程、办结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、结果送达、监督投诉渠道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| 市场监督管 理、行政审批相关责任部门 | 食品科保化科 | ■政府网站■政务服务中心  | √ |  | √ |  | 024-53023404 |
| 6 | 行政审批 | 食品（含保健食品）经营许可变更服务指南 | 适用范围、审批依据、受理机构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目录、办理基本流程、办结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、结果送达、监督投诉渠道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| 市场监督管 理、行政审批相关责任部门 | 食品科保化科 | ■政府网站■政务服务中心  | √ |  | √ |  | 024-53023404 |
| 7 | 行政审批 | 食品（含保健食品）经营许可延续服务指南 | 适用范围、审批依据、受理机构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目录、办理基本流程、办结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、结果送达、监督投诉渠道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| 市场监督管 理、行政审批相关责任部门 | 建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科、保化科 | ■政府网站■政务服务中心  | √ |  | √ |  | 024-53023404 |
| 8 | 行政审批 | 食品（含保健食品）经营许可注销服务指南 | 适用范围、审批依据、受理机构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目录、办理基本流程、办结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、结果送达、监督投诉渠道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| 市场监督管 理、行政审批相关责任部门 | 食品科保化科 | ■政府网站■政务服务中心  | √ |  | √ |  | 024-53023404 |
| 9 | 行政审批 | 食品（含保健食品）经营许可补证服务指南 | 适用范围、审批依据、受理机构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目录、办理基本流程、办结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、结果送达、监督投诉渠道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| 市场监督管 理、行政审批相关责任部门 | 食品科保化科 | ■政府网站■政务服务中心  | √ |  | √ |  | 024-53023404 |
| 10 | 行政审批 | 小餐饮经营许可设立服务指南 | 适用范围、审批依据、受理机构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目录、办理基本流程、办结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、结果送达、监督投诉渠道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| 市场监督管 理、行政审批相关责任部门 | 餐饮科 | ■政府网站■政务服务中心  | √ |  | √ |  | 024-53023404 |
| 11 | 行政审批 | 小餐饮经营许可变更服务指南 | 适用范围、审批依据、受理机构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目录、办理基本流程、办结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、结果送达、监督投诉渠道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| 市场监督管 理、行政审批相关责任部门 | 餐饮科 | ■政府网站■政务服务中心  | √ |  | √ |  | 024-53023404 |
| 12 | 行政审批 | 小餐饮经营许可延续服务指南 | 适用范围、审批依据、受理机构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目录、办理基本流程、办结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、结果送达、监督投诉渠道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| 市场监督管 理、行政审批相关责任部门 | 餐饮科 | ■政府网站■政务服务中心  | √ |  | √ |  | 024-53023404 |
| 13 | 行政审批 | 小餐饮经营许可注销服务指南 | 适用范围、审批依据、受理机构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目录、办理基本流程、办结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、结果送达、监督投诉渠道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| 市场监督管 理、行政审批相关责任部门 | 餐饮科 | ■政府网站■政务服务中心  | √ |  | √ |  | 024-53023404 |
| 14 | 行政审批 | 小餐饮经营许可补证服务指南 | 适用范围、审批依据、受理机构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目录、办理基本流程、办结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、结果送达、监督投诉渠道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| 市场监督管 理、行政审批相关责任部门 | 餐饮科 | 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  | √ |  | √ |  | 024-53023404 |
| 15 | 行政审批 |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设立服务指南 | 适用范围、审批依据、受理机构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目录、办理基本流程、办结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、结果送达、监督投诉渠道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| 市场监督管 理、行政审批相关责任部门 | 食品科 | 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  | √ |  | √ |  | 024-53023404 |
| 16 | 行政审批 |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变更服务指南 | 适用范围、审批依据、受理机构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目录、办理基本流程、办结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、结果送达、监督投诉渠道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| 市场监督管 理、行政审批相关责任部门 | 食品科 | 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  | √ |  | √ |  | 024-53023404 |
| 17 | 行政审批 |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延续服务指南 | 适用范围、审批依据、受理机构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目录、办理基本流程、办结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、结果送达、监督投诉渠道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| 市场监督管 理、行政审批相关责任部门 | 食品科 | 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  | √ |  | √ |  | 024-53023404 |
| 18 | 行政审批 |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注销服务指南 | 适用范围、审批依据、受理机构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目录、办理基本流程、办结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、结果送达、监督投诉渠道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| 市场监督管 理、行政审批相关责任部门 | 食品科 | 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  | √ |  | √ |  | 024-53023404 |
| 19 | 行政审批 | 食品生产许可设立基本信息 | 生产经营者名称、许可证编号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、生产地址/经营场所、食品类别/经营项目、日常监督管理机构、投诉举报电话、有效期限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| 市场监督管 理、行政审批相关责任部门 | 食品科 | 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  | √ |  | √ |  | 024-53023404 |
| 20 | 行政审批 | 食品生产许可变更基本信息 | 生产经营者名称、许可证编号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、生产地址/经营场所、食品类别/经营项目、日常监督管理机构、投诉举报电话、有效期限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| 市场监督管 理、行政审批相关责任部门 | 食品科 | ■政府网站■政务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024-53023404 |
| 21 | 行政审批 |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基本信息 | 生产经营者名称、许可证编号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、生产地址/经营场所、食品类别/经营项目、日常监督管理机构、投诉举报电话、有效期限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| 市场监督管 理、行政审批相关责任部门 | 食品科 | ■政府网站■政务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024-53023404 |
| 22 | 行政审批 | 食品生产许可注销基本信息 | 生产经营者名称、许可证编号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、生产地址/经营场所、食品类别/经营项目、日常监督管理机构、投诉举报电话、有效期限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| 市场监督管 理、行政审批相关责任部门 | 食品科 | ■政府网站■政务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024-53023404 |
| 23 | 行政审批 | 食品（含保健食品）经营许可设立基本信息 | 生产经营者名称、许可证编号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、生产地址/经营场所、食品类别/经营项目、日常监督管理机构、投诉举报电话、有效期限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| 市场监督管 理、行政审批相关责任部门 | 食品科保化科 | ■政府网站■政务服务中心   | √ |  | √ |  | 024-53023404 |
| 24 | 行政审批 | 食品（含保健食品）经营许可变更基本信息 | 生产经营者名称、许可证编号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、生产地址/经营场所、食品类别/经营项目、日常监督管理机构、投诉举报电话、有效期限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| 市场监督管 理、行政审批相关责任部门 | 食品科保化科 | ■政府网站■政务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024-53023404 |
| 25 | 行政审批 | 食品（含保健食品）经营许可延续服务指南 | 生产经营者名称、许可证编号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、生产地址/经营场所、食品类别/经营项目、日常监督管理机构、投诉举报电话、有效期限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| 市场监督管 理、行政审批相关责任部门 | 食品科保化科 | ■政府网站■政务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024-53023404 |
| 26 | 行政审批 | 食品（含保健食品）经营许可注销服务指南 | 生产经营者名称、许可证编号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、生产地址/经营场所、食品类别/经营项目、日常监督管理机构、投诉举报电话、有效期限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| 市场监督管 理、行政审批相关责任部门 | 食品科保化科 | ■政府网站■政务服务中心  | √ |  | √ |  | 024-53023404 |
| 27 | 行政审批 | 食品（含保健食品）经营许可补证服务指南 | 生产经营者名称、许可证编号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、生产地址/经营场所、食品类别/经营项目、日常监督管理机构、投诉举报电话、有效期限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| 市场监督管 理、行政审批相关责任部门 | 食品科保化科 | ■政府网站■政务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024-53023404 |
| 28 | 行政审批 | 小餐饮经营许可设立服务指南 | 生产经营者名称、许可证编号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、生产地址/经营场所、食品类别/经营项目、日常监督管理机构、投诉举报电话、有效期限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| 市场监督管 理、行政审批相关责任部门 | 餐饮科 | ■政府网站■政务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024-53023404 |
| 29 | 行政审批 | 小餐饮经营许可变更服务指南 | 生产经营者名称、许可证编号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、生产地址/经营场所、食品类别/经营项目、日常监督管理机构、投诉举报电话、有效期限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| 市场监督管 理、行政审批相关责任部门 | 餐饮科 | ■政府网站■政务服务中心  | √ |  | √ |  | 024-53023404 |
| 30 | 行政审批 | 小餐饮经营许可延续服务指南 | 生产经营者名称、许可证编号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、生产地址/经营场所、食品类别/经营项目、日常监督管理机构、投诉举报电话、有效期限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| 市场监督管 理、行政审批相关责任部门 | 餐饮科 | ■政府网站■政务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024-53023404 |
| 31 | 行政审批 | 小餐饮经营许可注销服务指南 | 生产经营者名称、许可证编号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、生产地址/经营场所、食品类别/经营项目、日常监督管理机构、投诉举报电话、有效期限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| 市场监督管 理、行政审批相关责任部门 | 餐饮科 | ■政府网站■政务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024-53023404 |
| 32 | 行政审批 | 小餐饮经营许可补证服务指南 | 生产经营者名称、许可证编号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、生产地址/经营场所、食品类别/经营项目、日常监督管理机构、投诉举报电话、有效期限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| 市场监督管 理、行政审批相关责任部门 | 餐饮科 | ■政府网站■政务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024-53023404 |
| 33 | 行政审批 |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设立服务指南 | 生产经营者名称、许可证编号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、生产地址/经营场所、食品类别/经营项目、日常监督管理机构、投诉举报电话、有效期限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| 市场监督管 理、行政审批相关责任部门 | 食品科 | ■政府网站■政务服务中心  | √ |  | √ |  | 024-53023404 |
| 34 | 行政审批 |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变更服务指南 | 生产经营者名称、许可证编号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、生产地址/经营场所、食品类别/经营项目、日常监督管理机构、投诉举报电话、有效期限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| 市场监督管 理、行政审批相关责任部门 | 食品科 | ■政府网站■政务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024-53023404 |
| 35 | 行政审批 |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变延续务指南 | 生产经营者名称、许可证编号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、生产地址/经营场所、食品类别/经营项目、日常监督管理机构、投诉举报电话、有效期限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| 市场监督管 理、行政审批相关责任部门 | 食品科 | ■政府网站■政务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024-53023404 |
| 36 | 行政审批 |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注销服务指南 | 生产经营者名称、许可证编号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、生产地址/经营场所、食品类别/经营项目、日常监督管理机构、投诉举报电话、有效期限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| 市场监督管 理、行政审批相关责任部门 | 食品科 | ■政府网站■政务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024-53023404 |
| 37 | 监督检查 |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| 检查制度、检查标准、检查结果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|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| 建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科 | ■政府网站■其他：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数据管理系统 | √ |  | √ |  | 024-53023404 |
| 38 | 监督检查 | 食品经营监督检查（流通环节） | 检查制度、检查标准、检查结果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|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| 食品科 | ■政府网站■其他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| √ |  | √ |  | 024-53023404 |
| 39 | 监 督检查 | 食品经营监督检查（餐饮环节） | 检查制度、检查标准、检查结果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|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| 餐饮科 | ■政府网站■其他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| √ |  | √ |  | 024-53023404 |
| 40 | 监督检查 | 特 殊食 品经 营监 督检查 | 检查制度、检查标准、检查结果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|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| 食品科 | ■政府网站■其他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| √ |  | √ |  | 024-53023404 |
| 41 | 监督检查 | 由县级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检 | 检查实施主体、被抽检单位名称、被抽检食品名称、标示的产品生产日期/批号/规格、检验依据、检验机构、检查结果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|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| 餐饮科 | ■政府网站■其他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| √ |  | √ |  | 0429-7990006 |
| 食品科 | √ |  | √ |  | 024-53023404 |
| 食用农产品流通科 | √ |  | √ |  | 024-53023404 |
| 42 | 监督检查 | 药品零售/医疗器械经营监督检查 | 检查制度、检查标准、检查结果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《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|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| 药品监督科药品市场科医疗器械科 | ■政府网站 ■其他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| √ |  | √ |  | 024-53023404 |
| 43 | 监督检查 | 化妆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| 检查制度、检查标准、检查结果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 |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| 保化科 | ■政府网站 ■其他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| √ |  | √ |  | 024-53023404 |
| 44 | 监督检查 | 医疗机构使用药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| 检查制度、检查标准、检查结果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| 药品监督科药品市场科 | ■政府网站 ■其他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| √ |  | √ |  | 024-53023404 |
| 45 | 监督检查 | 由县级组织的医疗器械抽检 | 被抽检单位名称、抽检产品名称、标示的生产单位、标示的产品生产日期/批号/规格、检验依据、检验结果、检验机构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 |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|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| 医疗器械科 | ■政府网站 ■其他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| √ |  | √ |  | 024-53023404 |
| 46 | 行政处罚 |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| 处罚对象、案件名称、违法主要事实、处罚种类和内容、处罚依据、作出处罚决定部门、处罚时间、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》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 |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|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|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相关部门 | ■政府网站■其他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| √ |  | √ |  | 024-53023404 |
| 47 | 行政处罚 | 药品监管行政处罚 | 处罚对象、案件名称、违法主要事实、处罚种类和内容、处罚依据、作出处罚决定部门、处罚时间、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》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 |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|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| 药品监督科药品市场科 | ■政府网站■其他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| √ |  | √ |  | 024-53023404 |
| 49 | 行政处罚 | 化妆品监管行政处罚 | 处罚对象、案件名称、违法主要事实、处罚种类和内容、处罚依据、作出处罚决定部门、处罚时间、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》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 |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 |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| 保化科 | ■政府网站■其他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| √ |  | √ |  | 024-53023404 |
| 50 | 公共服务 |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|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 |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 |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| 食品科 | ■政府网站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  |  |  |  | 024-53023404 |
| 餐饮科 | 024-53023404 |
| 食用农产品流通科 | 024-53023404 |
| 51 | 公共服务 | 药品安全应急处置 |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、应急保障、监测预警、应急响应、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 |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 |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| 药品监督科药品市场科 | ■政府网站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024-53023404 |
| 52 | 公共服务 |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|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、应急保障、监测预警、应急响应情况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 |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 |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| 食安办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024-53023404 |
| 53 | 公共服务 |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|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、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《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》 |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 |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| 投诉举报中心 | ■政府网站■政务服务中心 | √ |  | √ |  | 024-53023404 |
| 54 | 公共服务 | 公共服务 | 活动时间、活动地点、活动形式、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 |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之内 |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| 食安办办公室 | ■政府网站 | √ |  | √ |  | 024-53023404 |